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博通股份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意博通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等两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6年5月25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6年5月2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6名，董事刘佳因公务出差在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萍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通知建议，本次重组的拟交易对方列席参加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阶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汇报和沟通，并在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阶段予以回避。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同意博通股份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博通股份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

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即为《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日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开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同意博通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鉴于：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5 日开始停牌，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6 月 6 日为最迟的复牌时间（因 2016 年 6 月 4 日为星期六，故顺延 2 天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因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6 月 6 日之前披露重组预案，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是否能够继续停牌，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结果为准，如果继续停牌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复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